

本府就「建請臺南市政府修正提高社團活動誤餐費金額，將現行補助標準每人80元調高5~10元以因應物價飛漲，符合基層實際所需。」決議案，敬答覆如下：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以推動福利服務活動或社會福利宣導活動為主，惟聯歡、聯誼、協會週年慶等活動不予補助。現行餐費補助規定：「餐費」上限為每人80元。
- 二、社會局將依據「111年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補助規定以 80 元為原則，超過視個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准。
- 三、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本府併予致謝。